

滨州市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

企业名称： 国能（滨州）生物热电有限公司

监测单位： 山东神盾环境测评有限公司

填报日期： 2024 年 6 月 24 日

国能（滨州）生物热电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方案

根据《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》的规定，制定本企业自行监测方案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	国能（滨州）生物热电有限公司	行业类别	热力生产和供应
曾用名	/	注册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
组织机构代码	/	社会信用代码	91371600MACK54A25C
企业规模	小型	对应市平台自动监控企业	否
中心经度	118 度 1 分 15.6 秒	中心纬度	37 度 15 分 3.6 秒
企业地址	山东省滨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09 省道以南，丰收路西路以西	邮编	256600
企业类别	废气、废水	管理级别	县属
控制级别	☒ 国控 ☐ 省控 ☐ 地市控 ☒ 其他		
环保联系人	潘峰	联系电话	/
电子邮箱	/	联系人手机	18754327177
企业生产情况	本单位建设 2*36t/h 蒸汽锅炉，用于园区供热。		
企业污染治理情况	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，经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，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排放。废水经污水管网排放至高新区污水处理厂。		
备注			

二、监测内容

废气自行监测内容表

监测项目 监测内容		排放口	监测点位	监测频 次	执行排放标准	标准限值	监测方法	分析仪器	备注
监测 指标	颗粒物	锅炉排气 筒 (DA001)	排气筒	在线监 测	锅炉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 DB37/2374-2018	10mg/Nm ³	固定污染源 废气 低浓度 颗粒物的测 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电子分析天平	
	二氧化硫			在 线 监 测		50mg/Nm ³	固定污染源 排气中二氧化 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 法 HJ 57-2017	气体检测仪	
	氮氧化物			在 线 监 测		100mg/Nm ³	固定污染源 废气 氮氧化 物的测定 定 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气体检测仪	
	汞及其化合 物			1 次/季		0.05mg/Nm ³	固定污染源 废气 汞的测 定 冷原子吸 收分光光度 法 (暂行)HJ 543—2009	气体检测仪	
	烟气黑度			1 次/季		1 级	固定污染源 排放烟气黑 度的测定 林	气体检测仪	

						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/T 398-2007		
	氨			1 次/季	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-93	75kg/h	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气体检测仪
污染物排放方式		有组织						
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		采样袋采集，采集结束后密闭采样袋，避光带回实验室，并避光、室温储存。						
监测质量控制措施		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；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（即 30%~70% 之间）；烟气监测（分析）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（标定）。						
监测结果公开时限		手工监测数据应于每次监测完成后的次日公布；自动监测数据应实时公布监测结果，其中废水自动监测设备为每 2 小时均值，废气自动监测设备为每 1 小时均值；						
备注								

废水自行监测内容表

监测项目 监测内容		排放口	监测点位	监测频次	执行排放标准	标准限值	监测方法	分析仪器	备注
监测指标	pH 值	污水排放口 DW001	1#污水监测点	1 次/月	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-1996	6-9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酸度计	
	溶解性总固体			1 次/月		/	城市污水水质检验方法标准 (9 溶解性总固体的测定 重量法) (CJ/T 51-2018)	天平	
	硫化物			1 次/月		1mg/L	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/T 200-2005	分光光度计	
	化学需氧量			1 次/月		500mg/L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分光光度计	
	氨氮 (NH3-N)			1 次/月		45mg/L	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-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6-2013	分光光度计	
	五日生化需氧量			1 次/月		300mg/L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5) 的测定 稀释与	生化培养箱	

							接 种 法 HJ505-2009		
	悬浮物			1 次/月		400mg/L	水质 悬浮物的 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-1989	电子天平	
	总磷（以 P 计）			1 次/月		8mg/L	水质 总磷的测 定 流动注射- 钼酸铵分光光 度 法 HJ 671-2013	紫 外 可 见 分 光光度计	废水处理 协议
	石油类			1 次/月		20mg/L	水质 石油类和 动植物油类的 测定 红外分光 光 度 法 (HJ637-2018)	红外分光光 度计	
	动植物油			1 次/月		10mg/L	水质 石油类和 动植物油类的 测定 红外分光 光 度 法 (HJ637-2018)	红 外 分 光 光 度计	
	挥发酚			1 次/月		2mg/L	水质 挥发酚的 测定 溴化容量 法 HJ 502-2009	紫 外 可 见 分 光光度计	
	化 学 需 氧 量	雨 水 排 放 口 (YS001)	2#雨水监测点	1 次/天	/	/	水质 化学需氧 量的测定 重铬 酸 盐 法 HJ 828-2017	分光光度计	雨期排放 按日监测

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	间接排放，排放至高新区污水处理厂。
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	玻璃容器采集，采集结束后密闭容器，避光带回实验室，并避光、低温储存。
监测质量控制措施	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，在监测期间，水样的采集、运输、保存、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91-2002）与《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》（第二版）的技术要求进行。具体质控措施包括明码平行样、密码质控样，质控样数量不少于样品总数的 10%。
监测结果公开时限	手工监测数据应于每次监测完成后的次日公布；自动监测数据应实时公布监测结果，其中废水自动监测设备为每 2 小时均值，废气自动监测设备为每 1 小时均值；
备注	

无组织自行监测内容表

监测项目 监测内容		监测点位	监测频次	执行排放标准	标准限值	监测方法	分析仪器	备注
监测指标	颗粒物	上风向 1，下风向 3	1 次/季	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-1996	1.0mg/m3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5432-1995	分析天平仪	
	氨		1 次/季	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-93	1.5mg/m3	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分光光度计	
	厂界噪声	东、西、南、北厂界各一个点	1 次/季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	昼间：65dB（A） 夜间：55dB（A）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多功能声级计	
污染物排放方式		无组织						
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		采样袋采集，采集结束后密闭采样袋，避光带回实验室，并避光、室温储存。						
监测质量控制措施		废气：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；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（即 30%~70%之间）；烟气监测（分析）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（标定）。						
监测结果公开时限		手工监测数据应于每次监测完成后的次日公布；自动监测数据应实时公布监测结果，其中废水自动监测设备为每 2 小时均值，废气自动监测设备为每 1 小时均值；						

三、监测点位示意

✧ 噪声监测点位

○ 有组织监测点位

✧ 噪声监测点位

△ 雨水监测点位

◇ 污水监测点位



